

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傑出校友推薦遴選辦法

110.09.07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，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表揚對象：
 - （一）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(含補校)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越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 - （二）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表揚類別：
 - （一）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 - （二）人文藝術類：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者。
 - （三）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民營機關、機構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四）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…等專業工作，並有卓越貢獻或表現者。
 - （五）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 - （六）社會貢獻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表揚者。
 - （七）行誼典範類：造福弱勢或刻苦奮鬥卓然有成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 - （八）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，足為後學楷模者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- （一）母校師長推薦。
 - （二）畢業校友推薦。
 - （三）社區人士推薦。
 - （四）服務單位推薦。
 - （五）自我推薦。
- 五、推薦期間：辦理五十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，於即日起至110年10月30日(星期六)期間受理推薦表，紙本薦送請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後，郵寄至本校輔導室主任蘇薇收(信封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，以郵戳為憑)。檔案薦送者請轉成 pdf 檔後，寄至 suewei3@hotmail.com (除3以外,均為英文字母小寫) (主旨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)。
- 六、遴選審查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校校慶籌備委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共同審查遴選。
 - （二）委員廣徵意見後，於會議中審議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 - （三）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應於會議審核中迴避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- （一）於五十週年校慶校友聯誼會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當選證書以茲表彰。
 - （二）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「五十週年校慶特刊」，以廣影響。
 - （三）邀請傑出校友返校擔任講座，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- 八、傑出校友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提請會議通過後予以除名。
- 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五十週年校慶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可，送校慶籌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東華國民中學五十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推薦表

推薦類別 (限填一類)	☐ 教育學術類 ☐ 行政服務類 ☐ 專業服務類 ☐ 企業經營類 ☐ 社會服務類 ☐ 藝文體育類 ☐ 行誼典範類 ☐ 貢獻母校類 ☐ 特殊表現類					
受推薦人	受推薦校友姓名		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： ☐ 是 ☐ 否			
	畢業時間		民國____年 / 畢(肄)業 屆別: 第__屆		(請貼二吋彩色照片)	
	性 別	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	電 話		(公) (宅)	手 機		
	通 訊 地 址 (請包含郵遞區號)					
	Email					
	目前服務單位		職 稱			
	學經歷簡介 (最高學歷)					
	傑出優良事蹟 (請以條列式舉具體事蹟)		1. 2. 3. 4. 5.			
推薦人 (請推薦人勾選填寫)	☐ 服務單位推薦		單位名稱	首長姓名		
				職 稱		
	☐ 本校推薦		單位名稱	姓 名		
				職 稱		
	校友或社區人士推薦		姓 名			
			畢業於本校年度與班別		民國____年畢業(____班)(社區人士免填)	
			目前服務單位		職 稱	
			電 話			
			通訊地址			
			Email			
☐ 自我推薦		資料同受推薦人				

※紙本薦送者：請列印寄送423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五段500號。輔導室 蘇薇老師 收

※檔案薦送者：請轉成 pdf 檔後，寄至 suewei3@hotmail.com (除3以外,均為英文字母小寫)

※聯絡電話：(04)25853219分機501 傳真：(04)25853846 蘇薇老師

※必要時將請受推薦人提供獎章、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相關文件。